

## 中国科学院热带海洋生物资源与生态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中国科学院热带海洋生物资源与生态重点实验室（LMB，原名中国科学院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重点实验室）成立于2006年12月，依托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积极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实验条件，使其已成为具有南海海洋科学特色的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海洋生物技术与开发的重要科技平台。为进一步推动海洋生物学的发展，促进与其它兄弟单位之间的合作交流，特设立开放课题，向国内外开放，欢迎国内外科技人员申请。开放课题具体的管理办法如下：

1、课题设置。实验室每年资助开放课题10项，研究周期为两年，资助金额为每个课题2万元。

2、课题申请。每年8月31日发布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提出建议的资助范围，指导课题申请。课题工作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次年12月31日。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科学工作者均可在课题指南的范围内提出申请。申请者须填写《中国科学院热带海洋生物与生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表》，一式两份后寄送纸质材料至合作者处签名后转交实验室秘书，硕士学历人员的推荐信需有推荐人本人寄送。

电子版发送至：[zhn@scsio.ac.cn](mailto:zhn@scsio.ac.cn)

纸质材料寄送：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64号（合作人办公室）

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递交截止日期：2014年10月31日。

3、课题评审。实验室将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未按照要求填写、合作者没有签名、没有单位盖章等情况，申请书将不予送审。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书将进行同行评议。最后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当年运行费的支配以及评议情况择优批准。从次年1月1日起实施。

4、经费管理。研究课题资助的经费原则上在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使用，经费开支按中国科学院在研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用于以下项目：

- (1) 课题组科研工作直接使用的小型仪器、材料、化学试剂；
- (2) 课题组成员必要的业务出差，参加学术会议费用；
- (3) 协作加工，测试费用，资料费；
- (4) 客座人员来往合作实验室间产生的差旅费用。

特殊情况需要转出经费，由课题合作双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实验室和南海海洋研究所审批。

5、研究进程。课题申请批准后，课题负责人按课题计划进行科学研究工作。一般客座研究人员一年须来实验室工作一个月时间，具体日期由课题合作双方和实验室学术秘书商定。课题须按计划完成，定期要书面向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课题成果要在实验室学术年会上报告或书面交流。

6、成果管理。开放课题研究取得的成果为实验室和客座科研人员所在单位共享，原始成果由开放实验室归档。研究成果或发表论文按统一格式署课题合作双方人员姓名、并共同冠以实验室和客座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名称。

7、条件支持。开放实验室为来访的客座研究人员提供科研和实验等工作条件，并在生活等方面尽可能提供协助和方便。

8、以上办法由实验室负责解释，若课题设置数量、资助金额有变化，将会在批准课题后逐一通知到课题负责人。

中国科学院热带海洋生物资源与生态重点实验室

2014-8-31